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在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登记。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	指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东湖高新136,041,357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7.1%）以814,234,729.92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4,328,339,232.7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东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8.6601%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58 年 07 月 07 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军杰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王朝晖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武汉	无
丁振国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周均清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汪继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王嘉良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武汉	无
李建峰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雷宗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伍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孔德友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周昌玲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袁其明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方萌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王康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徐维利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湖北武汉	66.66 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产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 1.69%股份，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委托人为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基础信息如下：

一致行动人（资产管理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岩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5 日

资管计划性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联投集团将协议转让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至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本次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仍为东湖高新的间接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 4.10% 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东湖高新 21.20% 股份；联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仍持有东湖高新 1.69% 的股份。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其持有的东湖高新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解除限售后，继续转让上述 4.10% 的股份至建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 1 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无从二级市场继续增持东湖高新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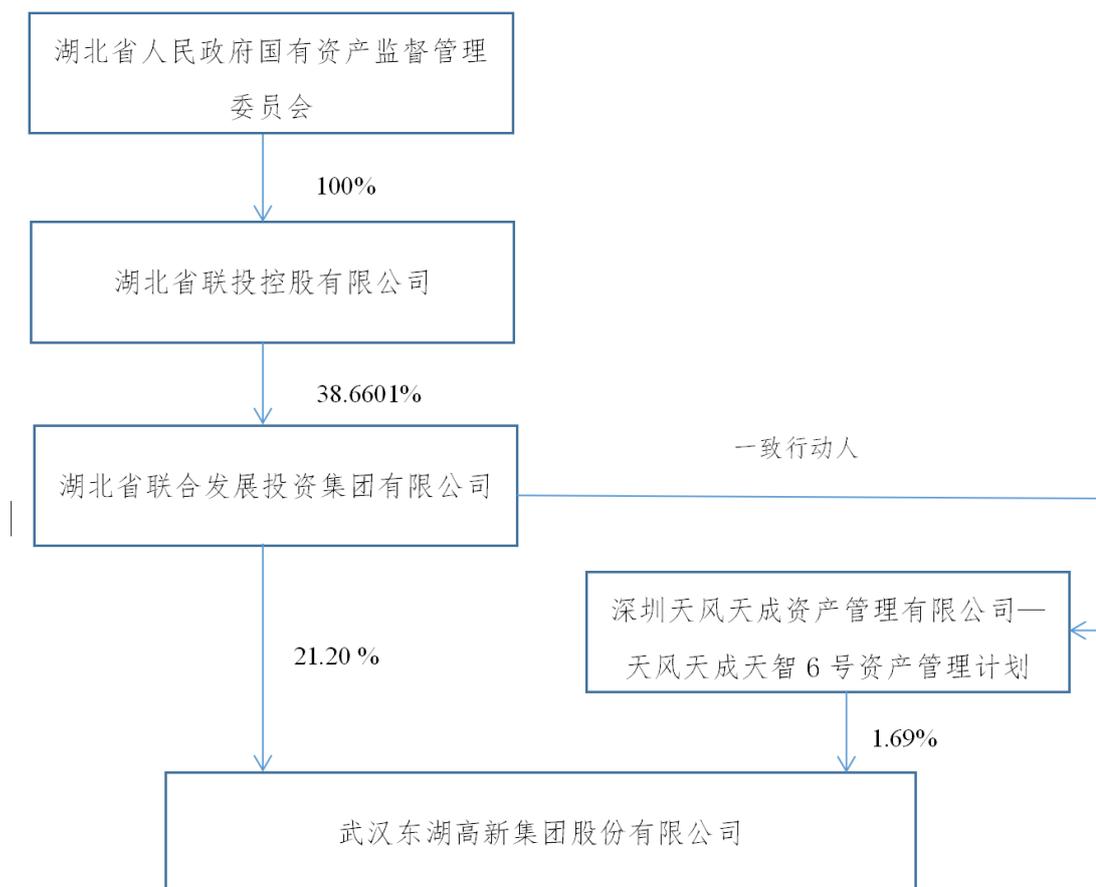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合计 168,650,05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21.20%；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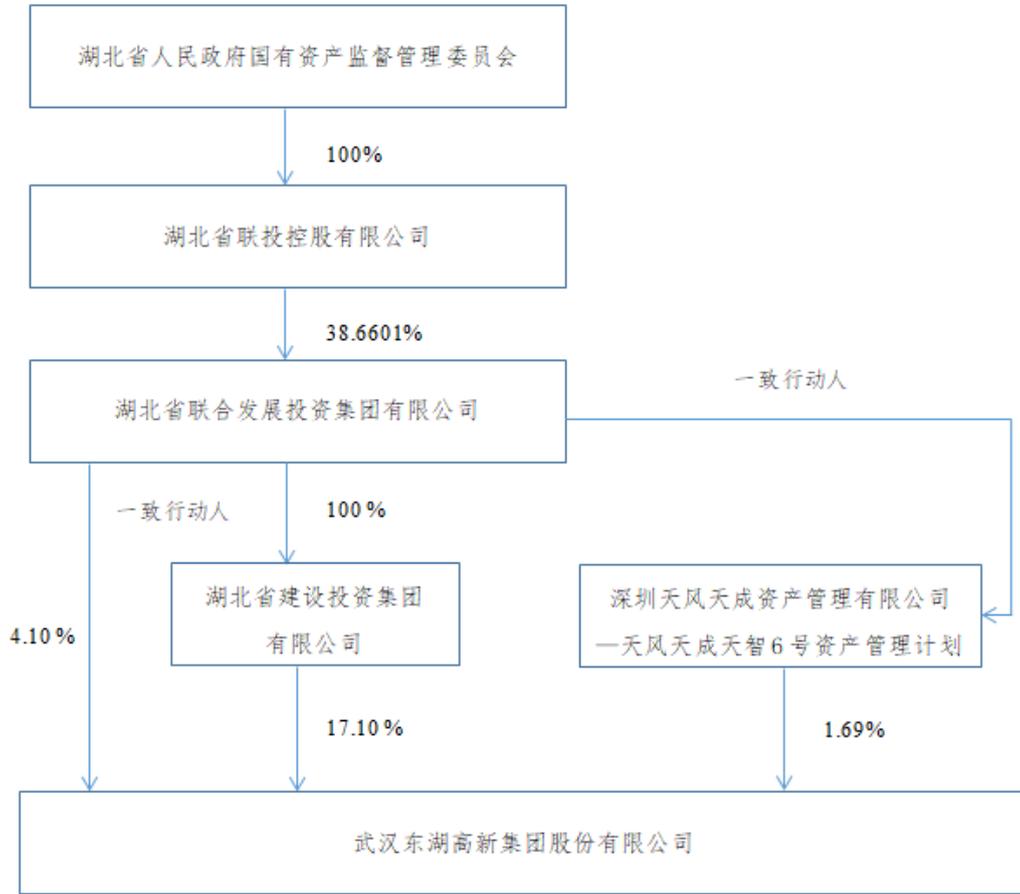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 136,041,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不变，联投集团、建投集团、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关系图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联投集团和建投集团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投集团本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以 814,234,729.92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核心内容

1、签署主体：

出让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安排

联投集团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东湖高新 168,650,053 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

股本的 21.20%转让给建投集团，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鉴于股份转让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转让，因此股份转让和过户将分为两次进行。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仅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其转让的价格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的【东湖高新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股权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即 5.9852 元/股）确定，转让价款为 814,234,729.92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

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作为联投集团以标的股权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进行该笔股份转让事宜。

3、其他约定

在上述 1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过户手续后，上述 4.10%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及完成过户手续前，若东湖高新召开股东大会，联投集团委托建投集团为其所持有的 4.10%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票表决代表。

建投集团承诺，在过户手续完成后，如原股东联投集团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由建投集团予以履行或承接。

4、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份性质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后股权均为国有股，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在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

本的 4.10%) 解除限售后, 建投集团将继续受让该 4.10% 的股份, 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 再进行该笔股份转让事宜。

在上述 1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过户手续后, 上述 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及完成过户手续前, 若东湖高新召开股东大会, 联投集团委托建投集团为其所持有的 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投票表决代表。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2 月 13 日, 联投集团对建投集团股权划转路径作出批复, 同意建投集团受让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 21.20% 的股权, 股权价款作为作价出资到建投集团。股权价款价格确定方式为: 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较高者。

2、2020 年 9 月 9 日, 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2020 年 9 月 9 日, 本次东湖高新国有股转让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李军杰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张岩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湖高新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军杰

日期：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盖章）：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岩

日期：2020年9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武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1、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联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联投集团合计持有股份为 168,650,053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2,608,696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36,041,357 股; 2、联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股。 持股比例: 1、联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1.20%, 其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 2、联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为 1.6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136,041,357 股, 变动比例: 17.10% 变动后持股数量: 32,608,696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比例: 4.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东湖高新国有股转让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